

#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三、第九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自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，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以來，先後歷經十六次修正；其中，有關第九條業歷經二次修正，俾符實務執行所需。鑑於近期各界期待強化現職及退離職公務員之赴陸管理機制，以維護國家利益與安全，爰擬具本條例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三、第九十一條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公務員退離職後赴陸管制期間，修正為最短三年，僅得增加，不得縮減；針對特定身分逾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，增訂(原)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，仍應向(原)服務機關申報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二、針對特定身分之退離職人員，增訂參與大陸地區政治活動之限制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三)
- 三、配合前開申報機制及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，增訂相關罰則。(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)

##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三、第九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，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。</p> <p>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。</p> <p>臺灣地區公務員，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<u>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</u>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，不在此限；其作業要點，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，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，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，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：</p> <p>一、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。</p> <p>二、於國防、外交、科技、<u>情報</u>、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<u>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</u>業務之人員。</p> <p>三、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<u>國家安全、利</u></p>	<p>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，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。</p> <p>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。</p> <p>臺灣地區公務員，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<u>國家安全機密</u>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，不在此限；其作業要點，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，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，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，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：</p> <p>一、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。</p> <p>二、於國防、外交、科技、<u>情治</u>、大陸事務或其他<u>經核定與國家安全</u>相關機關從事涉及<u>國家機密</u>業務之人員。</p> <p>三、受前款機關委託從</p>	<p>一、第三項至第六項所使用涉及「國家機密」之文字，實務上常被誤解為與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「國家機密」相同，而產生混淆，考量本條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之立法意旨，爰將相關涉及「國家機密」之文字，修正為涉及「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」。另關於第四項之「情治」機關，配合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用語，修正為「情報」機關。</p> <p>二、第四項及第六項立法意旨，對納入列管對象者係以退離職後列管三年為原則，惟實務上多以縮減列管期間為常態，未盡符合立法意旨；其次，退離職人員於列管期間內，得依程序申請許可進入大陸地區，並未完全禁止當事人於列管期間內進入大陸地區。為此，爰將第六項各機關或受託團體、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「減」之規定，修正為僅得增「加」，不得縮減，藉以強化公務員赴陸之管理。</p>

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。

四、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。

五、縣(市)長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，其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認定，由(原)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、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。

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，原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、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。

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者，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，(原)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，仍應向(原)服務機關申報。

遇有重大突發事件、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，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，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，採行禁止、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，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，視為同意；但情況急迫者，得於事後追認

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。

四、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。

五、縣(市)長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，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，由(原)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、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。

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，原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、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。

遇有重大突發事件、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，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，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，採行禁止、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，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，視為同意；但情況急迫者，得於事後追認之。

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

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、第四項許可辦法，由內政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三、對於曾任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人員，就其中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者，於第六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，(原)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，仍應向(原)服務機關申報，以利(原)服務機關對特定人員赴陸及返臺資訊有所掌握，如有疑慮，亦可作善意提醒，爰增訂第七項。

四、現行第七項至第九項依序遞移為第八項至第十項，內容未修正。

五、增訂第十一項，定明第七項申報對象、期間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本條所定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。

六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

<p>之。</p> <p>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</p> <p>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、第四項許可辦法，由內政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<u>第七項申報對象、期間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u></p>		
<p>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，或情報機關首長，不得從事下列各款行為。但退離職滿十五年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參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，由大陸地區領導人主持之慶典或活動。但報經（原）服務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參與其他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，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，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、徽、歌等行禮、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增訂第一項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審酌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（如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等）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（包括駐外政務大使或代表），或情報機關（依國家情報工作法，包括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）首長，縱使卸任公（軍）職後身分仍屬特殊，與一般臺灣地區人民有別，基於國家利益及國家尊嚴之維護，爰定明其退離職未滿十五年者，參與大陸地區相關活動之限制。</p>

		<p>(二)關於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，由大陸地區中央領導人(包括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人民代表大會、政治協商會議之領導人)主持之慶典或活動，因屬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重要活動，爰於第一款定明前開人員不得參與。但報經(原)服務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至參與其他非大陸地區領導人所主持之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，則不得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，爰於第二款定明之。</p> <p>三、為期明確，爰於第二項定明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，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、徽、歌等行禮、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，以資遵循。</p> <p>四、為期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，或情報機關首長，其退離職未滿十五年者，得在本次修正施行後，能獲知修法資訊並予遵循，(原)服務機關應將相關限制規定及法律效果，以適當方式通知前開</p>
--	--	--

		<p>人員，以保障及維護其權益。</p> <p>五、關於現職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，第九條第三項、第四項及其授權法規，已有相關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，如違反相關規定者，第九十一條並定有罰則。另，現職公務員如有違法、失職情形，得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，而為必要處置。</p>
<p>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八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<u>違反第九條第七項規定，應申報而未申報者，(原)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 <p><u>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或上將，或情報機關首長，得由(原)服務機關視情節，</u></p>	<p>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七項修正移列至第八項，爰修正第二項援引之相關項次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四項，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七項規定未進行申報之退離職人員，(原)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五項，針對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，區分高密度管制及低密度管制之人員，定明不同之罰則。高密度管制之人員，指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或上將，或情報機關首長，其退離職未滿十五年者；低密度管制之人員，指曾任中將且退離職未滿十五年者，兩者罰則輕重有別。對於高密度管制人員，</p>

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剝奪其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；已支領者，並應追回之。其無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者，(原)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前款以外人員，得由(原)服務機關視情節，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剝奪其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；已支領者，並應追回之。其無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者，(原)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前項處罰，應經(原)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。

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，其領取之獎、勳(勛)章及其執照、證書，應予追繳註銷。但服務獎章、忠勤勳章及其證書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第九條之三規

停止其領受五年之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；低密度管制人員，停止其領受五年之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。情節重大者，則得自上開人員行為時起剝奪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。另基於衡平性、相當性考量，定明非領取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者之罰鍰。

四、增訂第六項，定明前項處罰，應經(原)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。

五、增訂第七項，定明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，其領取之獎、勳(勛)章及其執照、證書，應予追繳註銷。但關於服務獎章、忠勤勳章及其證書，參考獎章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，考量其涉及過去服務年資之成績或事績，不因嗣後違規行為而消滅，爰定明無須追繳註銷。

六、增訂第八項，定明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，如觸犯內亂罪、外患罪、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，因已涉及刑事犯罪，自應適用刑事法律處罰之，如刑法、國家安全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

<p><u>定者，如觸犯內亂罪、外患罪、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，應依刑法、國家安全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。</u></p>		<p>他法律之相關規定。 七、第一項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